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清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（111年度簡上字第4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被告林清祥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宗影本。惟該案卷內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，或與被訴事實無關之卷證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者，仍由本院加以隱匿，不予交付。持有該卷宗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林清祥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由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3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卷宗影本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本院自得隱匿、彌封卷內與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部分後，准許付與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持有該卷宗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仁智

法　官　簡仲頤

法　官　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俏澧

附表：

編號	
1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700073號刑案偵查卷。
2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09號卷。
3	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98號卷。
4	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3號卷。